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3月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2021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除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之外，其余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已按照计划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张广宁、袁知柱、黄鹏

2021年8月25日